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wmedia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智國際有限公司(「華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認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將予發行之20,100,000股新股(「股本增加」)中最多12,000,000股新股(「該交易」)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鑑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健亞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3(1)(b)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以私人配售方式認購健亞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將予發行之20,100,000股新股中最多12,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應佔健亞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4.4%，而上述未獲華智認購之新發行股份餘額則會由健亞之現有股東認購。於該交易完成後(「完成」)，華智將會擁有健亞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股權最多達14.4%。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認購認購股份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名稱：

認購人：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最多12,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健亞新普通股

每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份新台幣10元(約每股股份2.15港元)

代價： 最多新台幣120,000,000元(約25,800,000港元)(「代價」)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一次過支付

完成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該交易代價乃根據將予發行新普通股之面值，即每股新台幣10元(約每股2.15港元)。該交易之代價較健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47.3%，及較健亞緊隨於股本增加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新台幣681,590,000元)溢價約17.98%。董事會連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該交易乃(a)按照正常商業條款，(b)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認購協議及待台灣合資格執業律師向華智提供法律意見後(法律意見之內容必須令華智滿意)，確認健亞已(1)完成一切就股本增加及華智認購認購股份的正式規定與手續；及(2)已向台灣之所有有關機關取得一切必需批准、確認、證書及牌照，華智亦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健亞之現有股東(其中一位為現時持有健亞17.02%股權之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訂立一份協議(「補充協議」)，為原有股東協議(「原有協議」)作出補充。簽訂原有協議及補充協議並無涉及任何代價。

原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及監事數目： 九名董事及三名監事；每位股東可委任之董事數目乃按該股東之股權

董事會會議：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股份轉讓： 於健亞上市前不得將股份轉讓，惟組成健亞之董事會之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接納新加入股東之身份及已向其餘股東提出轉讓有關待售股份(但並無獲彼等接納)除外。

適用法例： 台灣法例

終止日期： 健亞清盤或上市後

根據本公司及華智了解，健亞董事之委任乃按各名股東每持有約9至11%股權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基準。

根據補充協議，華智同意受原有協議之條款所約束。因此，其中包括於健亞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初上市)前，須受轉讓健亞之股權轉讓之限制契約所規限。倘組成健亞之董事會之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接納新加入股東之身份及已向其餘股東提出轉讓有關待售股份(但並無獲彼等接納)，上述之限制契約將會放寬。華智連同健亞之其他股東亦須受根據現有台灣法例可能適用於彼等之全部轉讓限制所規限。本公司董事梁榮江先生亦為健亞之董事。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1)提供電訊業務(包括國際電訊增值服務)，(2)經營俱樂部及(3)資訊科技與生物醫藥行業，投資於健亞之建議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展生物醫藥業務。由於董事會連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物醫藥業務將有美好前景，故他們認為，該交易對本公司有利。雖然健亞於過往兩年錄得虧損，惟該虧損減少及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健亞的業績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得到改善。

有關健亞之資料

健亞之業務計有(其中包括)藥物與生物製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就藥物與生物製品提供顧問服務、入口與銷售藥

物、抗生素、血清、疫苗之原材料與醫療設備及一般消費者產品之進出口。健亞之主要資產包括土地物業、廠房及機器。健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新台幣461,000,000元(約99,100,000港元)，包括(a)價值新台幣261,660,000元(約56,270,000港元)之土地、廠房及機器及(b)價值新台幣236,690,000元(約50,9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淨值。根據健亞最近期經審核後發之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其為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標準編製)所披露，健亞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共新台幣19,030,000元(約4,09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價值為新台幣95,390,000元(約20,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亞錄得虧損共新台幣49,730,000元(約10,69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共新台幣77,500,000元(約16,670,000港元)，兩者均於健亞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後之財務報表中披露。

健亞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緊接股本增加前，其註冊資本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約322,580,000港元)及其繳足資本為新台幣875,000,000元(約188,170,000港元)。緊隨股本增加後，健亞有83,1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健亞擬將源自股本增加共新台幣201,000,000元(約43,230,000港元)所得之款項用作改善現有生產設施及研究與開發新藥物。於本公司下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會以權益法或合併會計法處理於健亞之投資。

代價之支付方式

待華智授出書面豁免後(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華智應付健亞之代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華智及健亞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華智已完成有關健亞之法律審慎調查，並已書面知會健亞其已完成有關調查；
- 合資格台灣執業律師已按照健亞之指示，於代價之支付日期或之前向華智提供法律意見，確認下列各項：—
 - 股本增加及華智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並無違反台灣現時生效之法例、規例、法庭命令及其他有關規則；
 - 除健亞之現有股東及僱員尚未決定是否不會於股本增加後認購新股份外，一切規定、批准及同意書(包括(惟不限於)法例、政府機關及健亞之董事與股東所訂明之規定、批准及決議案)已於華智支付代價前達成；
 - 倘華智獲得外國投資者之法律地位之批准及已根據上述批准之內容進行其投資計劃以及獲得台灣主要政府機關之批准，根據台灣之有關法例及程序，華智於健亞之投資款項及自投資款項所賺取之盈利可兌換成外幣及匯出台灣境外；
 - 健亞能夠訂立認購協議，並須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責任與義務；
- 華智已就認購認購股份取得其董事之批准，而其控股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辦理香港之一切所需手續(倘香港法例規定須辦理)。

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龔如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持有本公司34.6%股權)亦為健亞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股份應佔健亞之有形資產淨值與認購股份之代價均低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983,000,000港元)之3%，根據上市規則14.25(1)條，本公司僅須於本公佈披露該交易之詳情，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下一份年報中載入下列該交易詳情，即(a)該交易之目的、有關各方及其關連關係之概況；(b)該交易概況及該交易之日期；(c)總代價及條款(倘有)；及(d)關連人士於該交易中所佔權益之性質及比重。

(於本公佈內，新台幣款額已按1港元兌新台幣4.65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